

國立南科實中112學年度校慶運動會

國中部-團體項目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慶祝校慶，提倡田徑運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培養團隊精神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2年12月7日(星期四)、12月8日(星期五)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場。
- 四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在籍學生均可代表該班報名參加。(每位學生只可以參加2項團體賽，若違反相關規定，經他班檢舉查證後，將取消該班獲獎)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. 112年11月8日(星期三)晚上24:00前至 <http://114.33.117.112/nnkieh/index.php?> 完成網路報名，列印紙本報名表於11月9日(星期四)12:40前給導師、體育老師簽名完後繳至學務處體育組。
2. 每班需派2名體育志工協助裁判工作人員，並於11月30日(四)中午12:40於高中部體育館進行志工訓練。
***所有項目11/8(星期三)前皆需先上網登錄報名。**

六、報名地點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七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團體錦標：

1. 4X100公尺接力賽 2. 大隊接力錦標 3. 趣味競賽錦標 4. 田徑總錦標 5. 精神總錦標

八、競賽辦法：

團體項目：

1、4X100 公尺接力賽：

- (1). 組別：七、八、九年級男女生組。
- (2). 人數：每人跑100公尺，每隊4人，該班學生皆可以候補，如比賽當天需要更換選手，於檢錄當天更換。
- (3). 比賽辦法：採計時賽，七、八、九年級各組取前三名。(此賽不可以跨年級組隊)

2、大隊接力：

- (1). 組別：七年級組、八年級組、九年級組。
- (2). 人數：七、八、九年級每班9女9男(1. 女生棒次在前, 男生在後, 各班另置4男4女後補。(如該班人數不足不用報名後補, 如班級想要挑戰校慶大會紀錄, 至少要有9名女生參賽)。
- (3). 比賽辦法：採計時賽，七、八、九年級各組取前三名。(雙語部聯隊以報名選手中平均年級為參加組別)

3、國中趣味競賽：

七年級組：兩人三腳

- (1). 器材：各隊綁腳帶*8、號碼衣*16
- (2). 人數：男生8人，女生8人。(各班另置4男4女後補，如該班人數不足不用報名後補)
- (3). 場地：起點與終點距離20公尺。

(4). 比賽方式：

- A. 兩人一組共八組，手搭肩將兩人內側腳綁上腳帶，協力從起點走自終點折返後，再由第二組隊員以同樣方式完成動作。
- B. 每組途中如綁腳帶鬆落，必須從鬆落地點將綁腳帶綁緊後繼續出發。
- C. 勝負判定：採計時成績判定名次，比賽結果以最後一位選手通過終點線內之後，即停止計時，以時間長短為獲勝依據。
- D. 比賽時，如未依規定進行比賽者，每犯規一次成績加 5 秒計。
- E. 國中各年級組取前三名。(雙語部聯隊以報名選手中平均年級為參加組別，如以聯隊方式組隊參加時，獲獎採增額錄取方式處理)

八年級組：滾輪胎

(1). 器材：輪胎*1、號碼衣*1

(2). 人數：男生 8 人，女生 8 人。(各班另置 4 男 4 女後補，如該班人數不足不用報名後補)

(3). 場地：起點與終點距離 20 公尺。

(4). 比賽方式：

- A. 每名選手滾輪胎通過障礙物後(每 5 尺擺放一張椅子為障礙物，共計 4 個)，於 20 公尺折返原地交給下一位選手出發。
- B. 勝負判定：採計時成績判定名次，比賽結果以最後一位選手通過終點線內之後，即停止計時，以時間長短為獲勝依據。
- C. 比賽時，如未依規定繞過障礙物者，人或輪胎碰撞障礙物，每犯規一次成績加 5 秒計。
- D. 國中各年級組取前三名。(雙語部聯隊以報名選手中平均年級為參加組別，如以聯隊方式組隊參加時，獲獎採增額錄取方式處理)

補充說明：

- 1. 在自己的跑道上(跑道寬 5 公尺)，以手推送輪胎滾地前進，若未在自己的跑道上運送輪胎，而影響別組比賽之進行需違規加秒。
- 2. 輪胎滾動方向不得改變，且需由左至右(或由右至左繞過折返點)。
- 3. 輪胎與選手需同時到達，每棒亦須輪胎與選手同時抵達終點，否則需違規加秒。
- 4. 輪胎滾動方向以直進直退的方式通過折返點，去與回都需繞過椅子
- 5. 只有下位選手有資格接觸輪胎，其他選手幫忙接觸輪胎則記犯規。

九年級組：穿越時空

(1). 器材：每隊飛盤*6、號碼衣*1

(2). 人數：男生 8 人，女生 8 人(1. 另派 2 名學生協助撿飛盤 2. 各班另置 4 男 4 女後補，如該班人數不足不用報名後補))。

(3). 場地：飛盤擲丟起點與呼拉圈者距離 5 公尺。

(4). 比賽方式：

- A. 於足球門框上掛立一個呼拉圈，於起點丟擲飛盤，讓飛盤穿過呼拉圈。
- B. 每人二盤，擲出之飛盤穿過呼拉圈得一分，飛盤穿進他隊呼拉圈，則得分不算。
- C. 勝負判定：依得分判定名次，若同分採取派三人共加賽三盤驟死戰決勝負。
- D. 國中各年級組取前三名。(雙語部聯隊以報名選手中平均年級為參加組別，如以聯隊方式組隊

參加時，獲獎採增額錄取方式處理)

4、田徑總錦標：

A. 獎勵各班積極參與田徑各單項，各競賽種類名次換算成分數：冠軍得 7 分，亞軍得 5 分，季軍得 4 分，殿軍得 3 分，第五名得 2 分，第六名得 1 分。(4X100m 接力賽視同單項計分)

說明：1. 七、八、九年級各組**取前三名**。

2. 如果總分相等時，以各單位在各競賽種所得冠軍之多寡判定之；如冠軍數目亦相等，則以所得亞軍多寡判定，餘依此類推。最後結果亦完全相同時，其名次並列。

5、精神總錦標：

A. 開幕集合 20% (12/9、10)

B. 啦啦隊表現(自備加油用具)40%

C. 休息區佈置與整潔 30%

D. 運動精神 10% (此項由競賽組提供，各競賽無故棄權未請假，每位選手扣 2 分)

E. 國中部手機管制，當日可帶來照像，但不可以玩電玩，查獲者扣精神總錦標成績 2 分，並依校規辦理。

說明：1. 開幕集合評分項目包含進場集合秩序、精神。

2. 啦啦隊表現(各班自備啦啦隊用具為選手加油)。

3. 休息區佈置與整潔, 休息區前帳棚佈置，整潔部分包括垃圾分類等。

4. 運動精神含(禮節、服從、態度，如棄權、冒名頂替，每人一次扣一分，由競賽組提供名單，如因故無法參賽，需於比賽檢錄前需完成請假，否則視同棄權)。評分老師免評。

5. 七、八、九年級各組**取前三名**。

6. 評分老師：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、生輔組長。

九、獎勵：1. 各年級組前三名給予獎勵，第一名嘉獎三次、第二名嘉獎二次、第三名嘉獎一次，另頒發錦旗及獎品。

2. 團體競賽候補名單是否予以獎勵由導師依平時練習狀況決定。

十、懲罰：

運動員違背運動精神(如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、無故棄權等)或有不當之行為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取消在比賽中已得分數或應給分數外，並酌情處分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報名表須經導師與體育老師簽章。

(二)、患有疾病不宜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十二、申訴：比賽中若有爭議，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無明文規定者，得以本規程為準，**申訴單位請提供影片或照片做為憑據**。

十三、本規程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